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07號

異議人 郭子維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彭昱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3923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93923號裁定（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4年6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6月16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01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426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相對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消費本金為新臺幣（下同）96,469元，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為102,688元，相對人已於新竹地院103年司執字第27505號執行事件中受償22,918元，並用以抵充利息；相對人於104年間發現錯誤，聲請更正裁定以其中96,469元計算之利息，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仍聲請「本金10

01 2,688元及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年
02 息....，予以扣押」。是聲請執行金額顯然有誤。又系爭執
03 行事件扣押異議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下稱系
04 爭保單），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應酌留債務人
05 及受其扶養親屬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6個月金額等語。原
06 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顯有未當，爰對之提出異議。

07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8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9 的之必要限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
10 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
11 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
12 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3 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
14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15 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
16 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15條第1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再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
18 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
19 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
20 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
21 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
22 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
23 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
24 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
25 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26 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
27 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
28 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
29 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30 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
31 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
03 議人對系爭保單因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
04 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處於113年5月
05 8日核發扣押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1至23頁），於10
06 2,688元，及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
07 9.71%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1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逾期手續費1,200元之範圍內扣押系
09 爭保單，經中華郵政陳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157,879元
10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1頁）。異議人即對之聲明異議，經
11 原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
12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3 (二)查系爭保單之性質應為一般商業保險契約，且異議人並未舉
14 證有何須仰賴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以維持生活之情事，自難認
15 系爭保單債權乃屬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權利，而屬不得
16 強制執行之債權。相對人於102年、103年、109年及113年，
17 分別向新竹地院及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異議人財產為強制
18 執行，僅受償22,918元，有繼續執行紀錄表附卷可稽（見系
19 爭執行事件卷第11頁），可見異議人除系爭保單之解約金
20 外，並無其他顯在之財產可供執行。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單
21 為強制執行，自有其必要性。況系爭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即
22 預估解約金）於異議人終止系爭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系
23 爭保單之解約金難認係屬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實
24 未舉證證明系爭保單係其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
25 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不符，非屬不得強制執行之標
26 的。

27 (三)至異議人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存否或債權數額，涉
28 及實體事項之爭執，依上說明，執行處對於私權之爭執，並
29 無審認之權限，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
30 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

31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並未證明系爭保單係維持其生活所必需，

01 難認其主張可取。則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
02 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顏莉妹